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541號

原告 楊榮姚
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
被告 允楷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碩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9,45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9,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先位部分：

- 1.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委請被告至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街00號3樓2號房屋裝設冷氣機。原告先於113年10月19日向被告購買如附表1所示之冷氣（下稱系爭冷氣）。原告並已給付總價款新臺幣（下同）21萬9,450元予被告完畢（定金18萬元＋尾款3萬9,450元）。系爭冷氣應具有「凍結洗淨3.0（室內外機油污去除）」、「上下左右自動風向（3D立體廣角）」、「內建雲端智慧模組（可遠端控制）」及「開啟式導風板、高溫抑菌、鈦觸媒濾網」等效用（下合稱特殊效用）。
- 2.詎被告實際交付安裝如附表2所示之冷氣，規格、價格均

01 較低，更並不具備前揭所述特殊效用，自屬欠缺契約預定
02 之效用、品質而有瑕疵，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此外，
03 安裝之冷氣機銅管亦不符規格或有瑕疵，導致時常有水滴
04 聲等異音，嚴重影響原告生活，不堪其擾，原告查看冷氣
05 機時才發現上情，並於114年6月17日將前述問題及瑕疵通
06 知被告，被告並無否認前述冷氣機及銅管之瑕疵，且回覆
07 「那就換掉吧」、「拆掉重來」，被告迄今仍不願出面解
08 決問題。

09 3. 室外機之安裝工資2萬4,000元係包含在系爭冷氣之契約總
10 價款21萬9,450元內，並非額外給付之工資。系爭冷氣之
11 買賣契約既經解除，被告自應連同工資在內之契約總價款
12 21萬9,450元返還與原告，不應扣除。

13 4. 被告係以經營電器批發為業，對於各種冷氣機之型號、效
14 用及品質應知之甚稔，卻交付安裝價格較低且不備前揭特
15 殊效用之低價冷氣，且無從修補瑕疵，自屬可歸責被告之
16 事由，原告自得解除系爭冷氣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
17 還已受領之契約總價款21萬9,450元。

18 5. 原告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

19 6. 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二) 備位部分：

23 1. 倘若鈞院認為原告解除買賣契約無理由，則原告備位請求
24 減少價金。因被告交付之系爭冷氣與附表2所示冷氣之價
25 差達11萬3,295元，被告受領該溢價款項無法律上原因，
26 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
27 利11萬3,295元

28 2. 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295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0月19日委請被告購買及裝設系爭冷
04 氣，被告同意後，原告隨即交付買賣價金、工資共21萬9,45
05 0元予被告，被告於114年4月30日裝設完成，然被告竟裝設
06 如附表二所示冷氣，致產生水滴聲等異音等情，業據原告提
07 出工程合約書、Line對話紀錄、冷氣裝設照片、購物平台冷
08 氣價格資料及冷氣型錄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資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
11 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12 真實。

13 (二)先位之訴部分：

14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5 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
16 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
17 法第34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
18 所訂立之契約，如兼有買賣、承攬等不同性質，則屬混合
19 契約，關於其法律適用，應視給付之目的而定，倘重在工作
20 之完成，是適用承攬規定，倘重在工作之交付，則應適用
21 買賣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本件原告主要目的在於取得符合特定品質及功能之
23 冷氣機，安裝行為僅係為達成該買賣目的之從屬給付，故
24 關於物之瑕疵擔保部分，應重在財產權之移轉，自應優先
25 適用民法買賣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6 2.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
27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
28 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
29 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
30 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
31 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

01 第1項、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解除契約顯失公平，
02 係指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契約對於出賣人
03 所生之損害，有失平衡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
04 9號判決意旨參照）。若瑕疵重大，致契約目的難以達
05 成，且對出賣人不構成不成比例之損害，則買受人解除契
06 約，即無顯失公平可言。

07 3.經查，原告以高價購買系爭冷氣，被告卻以如附表二所示
08 之低階機型充數。經比對兩者市價，約定交付之系爭冷氣
09 總價與實際交付者價差已達6萬5,745元【17萬1,900元—1
10 0萬6,155元】，價差比例為總價之38%，其價值減損非
11 小。且系爭冷氣所具之特殊效用，均為系爭契約預定之重
12 要效用，被告交付之貨物完全付之闕如，復有銅管、冷媒
13 規格不符及異音等瑕疵，顯已嚴重減損系爭冷氣之價值及
14 通常、預定效用，致原告無法達其購買高階冷氣以獲取舒
15 適生活品質之契約目的。

16 4.被告於114年4月30日裝設完成，原告於同年6月17日即向
17 被告反映冷氣型號不符、銅管規格有誤及有異音等情形，
18 可見原告使用冷氣期間甚為短暫，而被告身為專業廠商竟
19 交付規格不符之貨物，經原告催告後態度消極，迄今仍未
20 補正，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5頁、第1
21 27頁），衡諸上情，解除契約對被告造成之不利益尚難謂
22 顯失公平，則原告應取得買賣契約之解除權。

23 5.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
24 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
25 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
26 有明文。原告係以起訴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起
27 訴狀於114年9月3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
28 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即溯
29 及消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價金。至於
30 安裝工資2萬4,000元部分，因契約解除後，安裝之勞務對
31 於原告已無利益，且屬契約總價之一部，依回復原狀之法

01 理，被告自應一併返還。
02 6.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
03 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21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原告先位之訴既經本院審認有理由而為其勝訴之判決，則其
07 備位之訴（請求減少價金、不當得利部分），即無庸再予審
08 究，併此敘明。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13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15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蔡政軒

25 附表1
26

	第1台	第2台	第3台
安裝位置	次臥	主臥	客餐廳
機型	RAC-36NP	RAC-50NP	RAC-81NP
冷媒	R32	R32	R32
銅管	2分/3分	2分/5分	3分/5分
交易價格	4萬2,800元	5萬3,200元	7萬5,900元

01
02

附表2

	第1台	第2台	第3台
安裝位置	次臥	主臥	客餐廳
機型	RAS-28YH	RAS-40YH	RAS-71YH
冷媒	R410A	R410A	R410A
銅管	2分/4分	2分/3分	2分/4分
114年8月 市售價格	2萬5,185元	3萬3,430元	4萬7,540元